

附件

陕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

一、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负责人；4.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5.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6.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7.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8.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一）；9. 获得茅盾文学奖或鲁迅文学奖；10. 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11. 以第一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2. 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5.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6.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7.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8.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9.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10. 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得者；11.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得者；12.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13.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14. 陕西省最高成就奖获得者。

二、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15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满 10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或满 5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三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p>1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13.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p> <p>14.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15.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16.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17. 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p> <p>18.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19.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或国家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20. 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p> <p>21. 全国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p> <p>22.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p> <p>23. 获得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全国性奖项一等奖 2 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p> <p>24. 获得文艺新闻出版、哲学社会科学、农业技术推广等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25. 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四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p> <p>2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SCI、EI、ISTP 等收录 2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每篇超过 10。</p>	<p>15. 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p> <p>16.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p> <p>17.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p> <p>18.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p> <p>19.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p> <p>20.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p> <p>21.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p> <p>22. 文化和旅游部群星奖获得者;</p> <p>23. 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p> <p>24.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p> <p>25. 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p> <p>26. 陕西省“千人计划”(短期项目除外)入选者;</p> <p>27. 陕西省“三秦学者”特聘教授/专家或“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p> <p>28.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p> <p>29. 长期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临床实践、技术推广,立德树人成效显著,岗位贡献成绩突出,业内公认、群众认可。</p>